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 告 人 謝宗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士林區公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5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寄存送達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（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）。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抗告人雖於115年5月5日另具狀對前開補正裁定提出異議狀，惟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且補正裁定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抗告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但書規定提出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抗告上開程式之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羅 月 君

法官 張 國 勳

01

法官 林 麗 真

02

法官 林 欣 蓉

03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林 郁 芳